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61號

原告 葉正威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為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該條規定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，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求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4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、第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8819號案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009元為準（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612,0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76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500元（計算式：8,260元－1,760元＝6,50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13,220	1	利息	113,220	90/9/24	104/8/31	(13+342/365)	19.99%			315,431.32
	2	利息	113,220	104/9/1	115/6/7	(10+280/365)	15%			182,858.05
	3	程序費用	500							500
	小計									498,789.37
合計	612,009									